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5〕10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闻喜县土地整治项目公开招标 社会资本投资人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吕梁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吕审资环调报〔2025〕1号）反馈涉及我县问题整改要求，决定对2020年11月26日起执行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闻喜县土地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0〕45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原文“三、项目实施模式及各主体权责，（三）收益预测及利润分享，2.利润分享”中的“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指标’按规定进行市场交易，其全部收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总成本是指项目完成后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加上项目按照税费规定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和其他合法合理性支出等），所产生的的利润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方六四分成，政府占六成。如果政府因实际需求或政策等其他因素需要留用一部分指标，则按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留用指标的总价值，用于抵顶政府分享的利润。”

修改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交易起始价格限价为：14等7万元/亩，13等7.5万元/亩，12等8万元/亩，11等9万元/亩，11等以上每提升1等增加1万元/亩。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指标’按上述规定进行市场交易，其全部收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总成本是指项目完成后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加上项目按照税费规定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和其他合法合理性支出等），所产生的的利润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方六四分成，政府占六成（但社会资本投资方所获利润不得超过按省政府制定的交易起始价格限价所计算分成利润的130%，超出

部分归政府所有）。如果政府因实际需求和政策等其他因素需要自己留用指标，则按照省政府制定的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交易起始价格限价作为我县向社会资本方分成时的基准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后的四成作为社会资本方的利润。”

二、将原文“四、项目运行程序，（二）择优选择投资主体”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投资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修改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按照如下要求择优确定投资主体并签订合作协议：（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2）具有投资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能力，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3）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4）提供顺利实施项目所需资金保证的承诺。”

上述修改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修改的，按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